

## 附件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乾县农业农村局的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有机肥）项目包4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9205.799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93.645135万元’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